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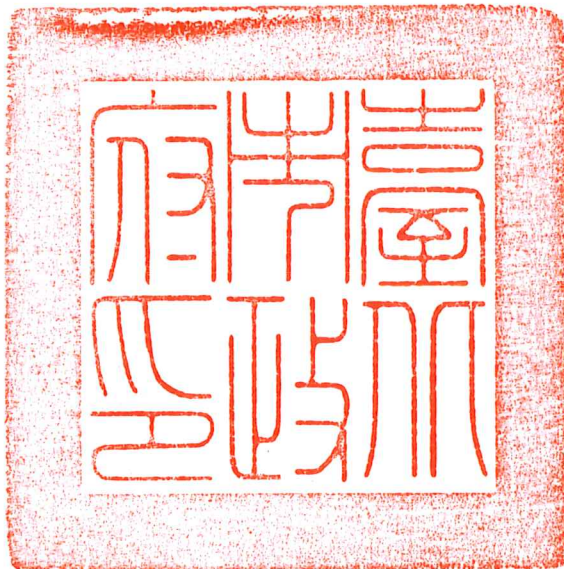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91721號

附件：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二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二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2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，至民國113年8月12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七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八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九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七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八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九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(十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